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02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项目部分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新运力建造2艘客滚船的议案》(见公告编号:2013-013)；并于2013年8月份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2300客位/2500米客车滚船建造合同》(K-15-K-16) (见公告编号:2013-021)。

截止2015年1月20日,K-15(船名：“渤海钻珠”轮)已建造完工并交付公司，将于2015年1月27日上线营运，经营烟台至大连客滚航线运输。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3 股票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01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书面通知,中金公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徐洁峰先生因申请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嘉先生(简历见附录)接替徐洁峰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曹宇先生、张嘉先生、林好常先生和李德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附件:张嘉先生简历

张嘉先生,37岁,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曾先后在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工作,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约7年,负责或参与了多个投行项目。

证券代码:603601 股票简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0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局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营业收入	29,511	16,115	83.13
营业利润	13,510	6,860	96.94
利润总额	15,752	6,846	1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5,244	1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837	271,354	7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975	87,688	12.87
项目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8	114.58

二、2014年度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或 2013年度或 增减(%)

营业收入 29,511 16,115 83.13

营业利润 13,510 6,860 96.94

利润总额 15,752 6,846 1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5,244 1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837 271,354 7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975 87,688 12.87

项 目 2014年度或 2013年度或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48 114.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2015年1月19日,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收到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接受备案通知书》(YXZ011-HYSX-BATZ-201501号),同意接受“银杏债11号—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备案,备案金额为1亿元。

2015年1月21日,华瀛山西完成了“银杏债11号—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私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私募债券发行金额为1亿元(分A、B、C、D四档,其中:A档金额25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7.5%;B档金额8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8.3%;C档金额1,95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9.0%;D档金额7,000万元,票面年化利率为9.5%),期限为1年,单位面值100元。截至本期发行为止,华瀛山西已累计发行私募债券金额为2.5亿元。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及发行情况已在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www.gzfe.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5-00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轮胎“双反”对公司影响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美国轮胎“双反”相关情况简介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于2014年6月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半钢子午胎轮胎产品为本次双反调查的产品,且福建佳通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

2014年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补贴调查结果,反补贴税率的范围为11.74%至81.2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税率为18.72%。

2014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反倾销税率的范围为18.72%至87.9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18.72%。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额合计为30.46%。

此外,美国商务部拟于2015年6月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美国

国际贸易委员会拟于2015年7月做出损害终裁。若倾销、损害终裁均为肯定,则美国商务部将予以2015年6月发布税令。

二、美国轮胎“双反”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美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2013年-2014年,福建佳通半钢轮胎产品销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30%左右。本次美国政府拟对半钢胎输美产品的“双反”税率预计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开拓其他销售渠道等措施尽量减少“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4年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补贴调查结果,反补贴税率的范围为11.74%至81.2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税率为18.72%。

2014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反倾销税率的范围为18.72%至87.9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18.72%。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额合计为30.46%。

此外,美国商务部拟于2015年6月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美国

国际贸易委员会拟于2015年7月做出损害终裁。若倾销、损害终裁均为肯定,则美国商务部将予以2015年6月发布税令。

三、美国轮胎“双反”相关情况简介

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于2014年6月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半钢子午胎轮胎产品为本次双反调查的产品,且福建佳通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

2014年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补贴税率的范围为11.74%至81.2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税率为18.72%。

2014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倾销税率的范围为18.72%至87.9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18.72%。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额合计为30.46%。

此外,美国商务部拟于2015年6月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美国

国际贸易委员会拟于2015年7月做出损害终裁。若倾销、损害终裁均为肯定,则美国商务部将予以2015年6月发布税令。

四、美国轮胎“双反”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美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2013年-2014年,福建佳通半钢轮胎产品销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30%左右。本次美国政府拟对半钢胎输美产品的“双反”税率预计可能会对本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无法准确预估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及开拓其他销售渠道等措施尽量减少“双反”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4年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补贴税率的范围为11.74%至81.2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税率为18.72%。

2014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中国生产的某些乘用车轮胎的反倾销税率的范围为18.72%至87.99%,其中福建佳通及其他关联涉案企业被初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18.72%。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被初步裁定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额合计为30.46%。

此外,美国商务部拟于2015年6月就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美国

国际贸易委员会拟于2015年7月做出损害终裁。若倾销、损害终裁均为肯定,则美国商务部将予以2015年6月发布税令。

五、美国轮胎“双反”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美国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重要出口市场之一,2013年-2014年,福建佳通半钢轮胎产品销往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约为30%左右。本次美国政府拟对半钢胎